

元大人壽好安鑫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傷病保險金

條款樣張

本保險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險之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等待期間為九十日（但復效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其他事項：

1.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2. 傳真：02-27517016。
3. 電子信箱 (E-mail)：life@yuanta.com

108年8月2日 元壽字第1080002102號函備查
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
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元大人壽好安鑫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附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詳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 七、「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九、「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屬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第三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本附約第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第二條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單年度內：「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重大傷病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重大傷病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若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時，本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應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若被保險人首次罹患重大傷病後，要保人仍繼續繳交續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退還罹患重大傷病後之續期保險費予要保人；若被保險人首次罹患重大傷病後，本公司已依第十三條退還未到期保險費，則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應將該筆未到期保險費歸還本公司。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公司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保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第七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二條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八條【不保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九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條【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保險費及利息，使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第十一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復效當時本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本附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三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除該被保險人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所附加之本附約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納之未到期保險費。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五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重大傷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第六條第五項情形，於本附約生效後，被保險人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被保險人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傷病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八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之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附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第十九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欠繳保險費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一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C73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三年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三年	
C50.011- C50.929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三年	
C53.0-C53.9、 C55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三年	
C00.0-C96.9 (不含 C73、 C94.4、C94.6)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五年	
D66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永久	非屬本附約保險範圍
D67	(二) 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D68.1	(三) 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D68.2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D55.0-D58.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五年	
D59.0-D59.9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D46.4、D60.0- D60.9、D61.01- D61.9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N18.5、N18.6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永久：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I12.0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I13.11、I13.2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永久
M34.0- M34.9	(二)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永久
M05.70- M06.09、 M06.20- M06.39- M06.80- M06.89、 M06.9、M08.00- M08.99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永久
M33.20-M33.29	(四) 多發性肌炎	Polymyositis		永久
M33.00-M33.19、 M33.90- M33.99、M36.0	(五) 皮多肌炎	Dermatopolymyositis		
M30.0、M30.2、 M30.8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永久

M31.0	2. 過敏性血管炎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F30.10- F30.13、F30.2- F30.9、F31.0- F31.9、F32.2- F32.9、F33.2- F33.9	(五) 情感性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二年： 首次 永久： 續發	
M31.30、M31.31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F22	(六) 妄想性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二年： 首次 永久： 續發	
M31.5、M31.6	4. 巨細胞動脈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I73.1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F84.0	1. 自閉性疾患	Autistic disorder	五年： 首次 永久： 續發	
M31.4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F84.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 首次 永久： 續發	
M35.2	7. 貝賽特氏病	Behcet's disease			F84.5、F84.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 (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sperger's syndrome)	五年： 首次 永久： 續發	
L10.0-L10.9	(七) 天皰瘡	Pemphigus	永久		F84.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三年： 首次 五年： 續發 五年： 再發 永久： 第四次以後	
M35.00-M35.09	(八) 乾燥症	Sicca syndrome	永久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永久	非屬本 附約保 險範圍
K50.00-K50.919	(九) 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永久		E00.0-E00.9、 E03.0、E03.1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 (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K51.00-K51.919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永久		E10.10-E10.9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M30.3	(十一) 皮膚黏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 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Kawasaki disease	五年		E23.2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E25.0-E25.9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F01.50、 F01.51、 F03.90、F03.91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Unspecified dementia	永久		E70.0-E71.2、 E72.00- E72.51、 E72.59、 E72.8、E72.9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F05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六個月 (每六個月重新評估)		E74.00-E74.09	(六) 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F02.80、 F02.81、 F06.0、F06.1、 F06.8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二年： 首次 永久： 續發		E74.20-E74.29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F20.0-F20.9、 F25.0-F25.9	(四)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永久						

E78.1	(八)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Q33.0	(五)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E88.1	(九)脂質失養症	Lipodystrophy				Q33.3、Q33.6	(六)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E75.21- E75.22、 E75.240- E75.249、 E75.3、E77.0- E77.9	(十)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Q33.8、Q33.9	(七)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永久	
E75.6、 E78.70、E78.9	(十一)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oid metabolism				Q41.0-Q45.9	(八)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E83.00-E83.09	(十二)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Q60.0-Q60.6	(九)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永久	
E20.1、E83.50- E83.59、E83.81	(十三)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Q61.00-Q61.9	(十)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D81.3、D81.5、 E79.1-E79.9	(十四)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Q62.0-Q62.39	(十一)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E76.01-E76.9	(十五)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Q63.0-Q63.9	(十二)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永久	
E71.310- E71.548、 E80.3、E88.40- E88.89、 H49.811- H49.819	(十六)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Q77.0-Q77.2、 Q77.4、Q77.5、 Q77.7-Q77.9、 Q78.4	(十三)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永久	
E88.9	(十七)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永久	非屬本附約保險範圍		Q90.0-Q99.1、 Q99.8、Q99.9	(十四)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永久	
G90.1、Q01.0- Q04.9、Q06.0- Q06.9、Q07.8、 Q07.9	(二)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Q35.1-Q35.7、 Q36.0-Q37.9	(十五)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Q20.0-Q24.9	(三)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年	
Q25.0-Q28.9	(四)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T31.20- T31.99、 T32.20-T32.99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T26.00XA- 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二)顏面燒燙傷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 T20.39XA、 T20.70XA- 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0TY00Z0 0TY10Z0 02YA0Z0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0FY00Z0 30230G0 30230G1 0FYG0Z0 0DY80Z0 Z94.0 Z94.1 Z94.2 Z94.4 Z94.81、Z94.84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腎臟移植 2.心臟移植 3.肺臟移植 4.肝臟移植 5.骨髓移植 6.胰臟移植 7.小腸移植 (二)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Lung transplant status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Bone transplant status	手術當次，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Z94.83 Z94.82 T86.10-T86.19 T86.40-T86.49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T86.810-T86.819 T86.00-T86.09 T86.890-T86.899 T86.850-T86.859	6.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7.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8.腎臟移植併發症 9.肝臟移植併發症 10.心臟移植併發症 11.肺臟移植併發症 12.骨髓移植併發症 13.胰臟移植併發症 14.小腸移植併發症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永久	
A80.0-A80.2、 A80.30-A80.39 G80.0-G80.2、 G80.4-G80.9 (G82.20- G82.54、G83.0- G83.9)+(B91、 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嬰兒腦性麻痺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永久	
T07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一年： 首次 三年： 續發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四十二日：首次 三個月：續發 一年：第三次以後	

	(一)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E41	十四 (一)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個月:首次 三年:續發	
E43	(二)其他慢性疾病的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T70.3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Decompression sickness	永久	
T79.0XXA	(二) 空氣栓塞症	Air embolism	三年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D80.1、D80.6、D80.8、D80.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五年	非屬本附約保險範圍
D81.0-D81.2、D81.4、D81.6、D81.7、D81.89、D81.9	(二)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D82.0-D82.9	(三)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D83.0-D83.9	(四)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D84.0-D84.9	(五)其他免疫缺乏症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永久	
(S12.000A-S12.9XXA)+[(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第7碼均須為A)	(二)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第7碼均須為A)	(三)其他脊髓病變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G32.0、G95.0、G95.11-G95.89、G95.9、G99.2				

J60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煤礦工人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三年： 首次 永久： 續發	非屬本 附約保 險範圍
J61	(二)石綿沉着症	Asbestosis		
J62.0、J62.8	(三)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J63.0-J63.6	(四)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J64、J65	(五)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I60.00-I60.9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 (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蜘蛛膜下腔出血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I61.0-I62.9	(二)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I63.00-I63.9	(三)腦梗塞	Cerebral infarction		
G45.0-G45.2、G45.4-G46.8、I67.0-I67.2、I67.4-I67.7、I67.81、I67.82、I67.84-I67.848、I67.89、I67.9、I68.0、I68.8	(四)其他腦血管疾病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非屬本 附約保 險範圍
Q81.0-Q81.9、Q82.8、Q82.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永久	非屬本 附約保 險範圍
Q84.9	(二)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Q80.0-Q80.9	(三)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K70.2-K70.31、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非屬本 附約保 險範圍
P07.20	(二)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T57.0X1A、T57.0X2A、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